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唐伟忠先生提名唐伟忠、郭水忠、强毅、蒋建霞、卓镒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池仁勇、贾勇、马可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贾勇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伟忠，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特聘导师。2003年1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2018年3月，担任盛唐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盛唐环保执行董事，2015年7月，创办虎哥环境，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伟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82,578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7,791股，与持有公司5.44%股份的张杰来女士为夫妻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张杰蔚为唐伟忠先生配偶张杰来女士的哥哥，除此之外，唐伟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唐伟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水忠，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塘栖环保所所长、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瓶窑环保所所长。2014年2月加入公司担任常务副总，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水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62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郭水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强毅，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分析员、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及副站长、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污控科科长、杭州瑛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加入盛唐环保担任常务副总，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盛唐环保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9,626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强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蒋建霞，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项目总经理、杭州下沙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下属公司监事、杭州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建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7,35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

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蒋建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卓锰刚，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担任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2月至2018年2月，担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年3月加入公司并于同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锰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43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卓锰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池仁勇，男，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温州机床电器厂技术员、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技术人员、浙江工业大学教授。2019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池仁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池仁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贾勇，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团委干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年至今担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1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贾勇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除此之外，贾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贾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马可一，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杭州柔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德信控股集团董事长助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可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马可一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